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忠诚、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8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的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曹春晓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张克东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曹春晓先生：1934 年出生，2011 年 9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院士，我国航空工业钛合金研究和应用的创始人之一，“航空报国金奖”得主，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曾任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家组组长、国防科工委专家咨询委

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业分会会长、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常委等。现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高级顾问、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南昌航空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大型飞机重大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资深常务理事，《材料工程》杂志主编等。

万学国先生：1947年出生，2014年9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工。1982年至2007年任北京核仪器厂副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刘羽寅女士：1950年出生，2014年9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学历，研究员。1976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

张克东先生：1963年出生，2014年9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前，详细了解了各项议案的背景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年共召开11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曹春晓	11	2	9	0	0	否
万学国	11	2	9	0	0	否
刘羽寅	11	2	9	0	0	否
张克东	11	1	9	1	0	否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曹春晓	2	2	0
万学国	2	2	0
刘羽寅	2	2	0
张克东	2	1	1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配合，为我们切实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我们介绍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安排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同时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均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7年1月10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对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额追加确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7年3月29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9月25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对2017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额追加确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2017年11月27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对2017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采购、销售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

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无中国证监会 56 号文件所述“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2364.57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474.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2.71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48,491.64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693.3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98.79%，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与公司承诺的投入项目、金额、进度基本相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唐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邹武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炜女士、邹武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王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我们认为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王文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能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

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发布了四次业绩预告，分别为宝钛股份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我们认为：上述业绩预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45万元和20万元（不含差旅费）。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同意聘请希格玛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已经2018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公司总股本430,265,7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派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购买资产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收购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该项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9 份。经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工作。

###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交易防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增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流程，建立了内幕信息发生及时告知制度，有效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采集和管理，确保信息获取的真实性、准确性。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合理健全、执行规范有效，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均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并检查公司的日常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协商确定了公司

年度审计安排，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审阅了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意见，确保了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职责、勤勉尽职，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深入学习，为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曹春晓 张克东 刘羽寅 万学国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